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88,446,98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78	0036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8,131,543.94份	27,230,315,441.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期控制策略 2. 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3. 时机选择策略 4. 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妹云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10-56517129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zhoumeiyun@zrfunds.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010-5651729 9	95580
传真		010-56517001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本期已实	47,213,7	1,197,71	56,878,6	621,510,	1,439.41	13,369,921

现收益	02.45	4,959.95	80.86	339.46		.37
本期利润	47,213,702.45	1,197,714,959.95	56,878,680.86	621,510,339.46	1,439.41	13,369,921.3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685%	4.0184%	4.4185%	4.6652%	0.3597%	0.38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131,543.94	27,230,315,441.06	1,240,431,281.59	25,178,035,009.92	1,571,103.36	7,160,593,25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84%	0.0002%	0.3403%	0.0000%	0.3681%	0.0002%
过去六个月	1.6162%	0.0013%	0.6805%	0.0000%	0.9357%	0.0013%
过去一年	3.7685%	0.0017%	1.3500%	0.0000%	2.4185%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7433 %	0.001 6%	2.8479%	0.0000%	5.8954%	0.001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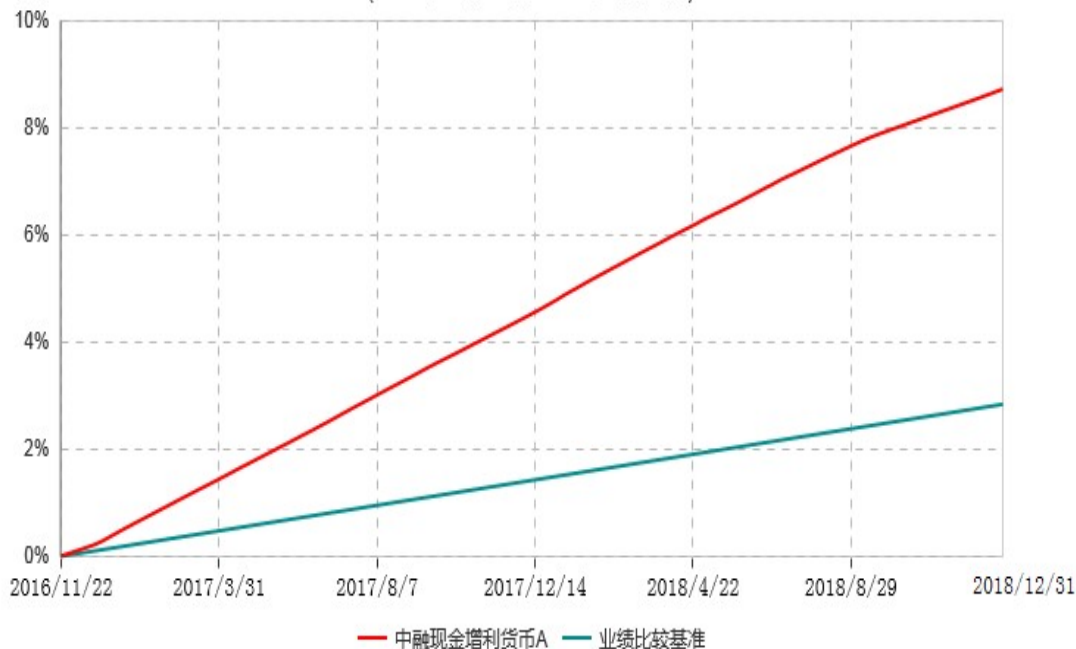
—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 净值 收益 率标 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97 %	0.000 2%	0.3403%	0.0000%	0.4294%	0.0002%
过去六个月	1.7397 %	0.001 2%	0.6805%	0.0000%	1.0592%	0.0012%
过去一年	4.0184 %	0.001 7%	1.3500%	0.0000%	2.6684%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2894 %	0.001 6%	2.8479%	0.0000%	6.4415%	0.001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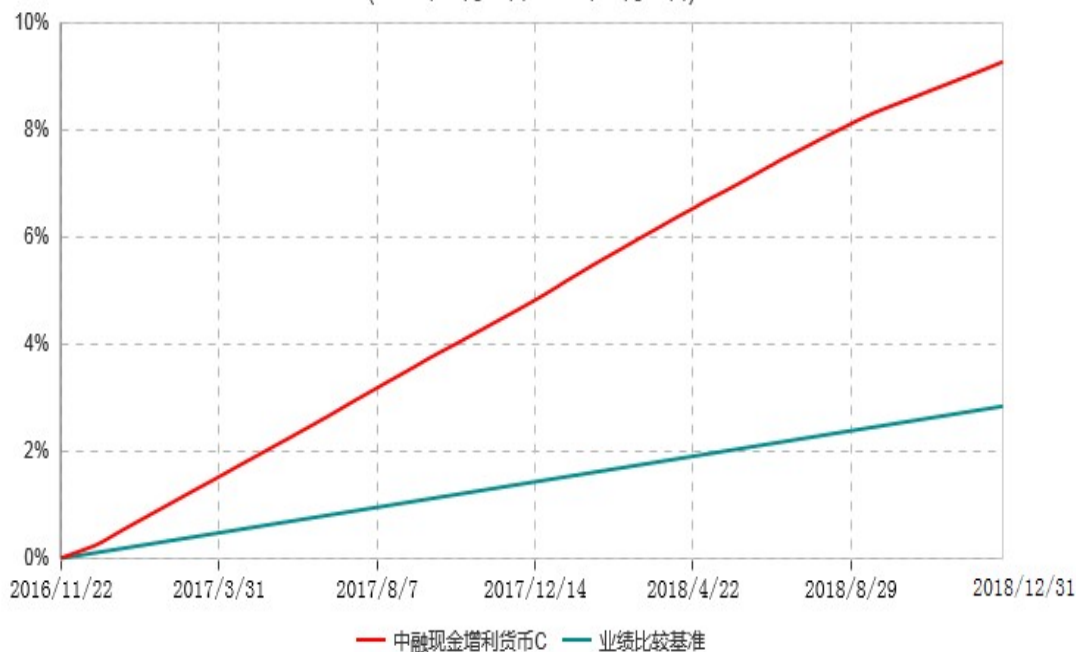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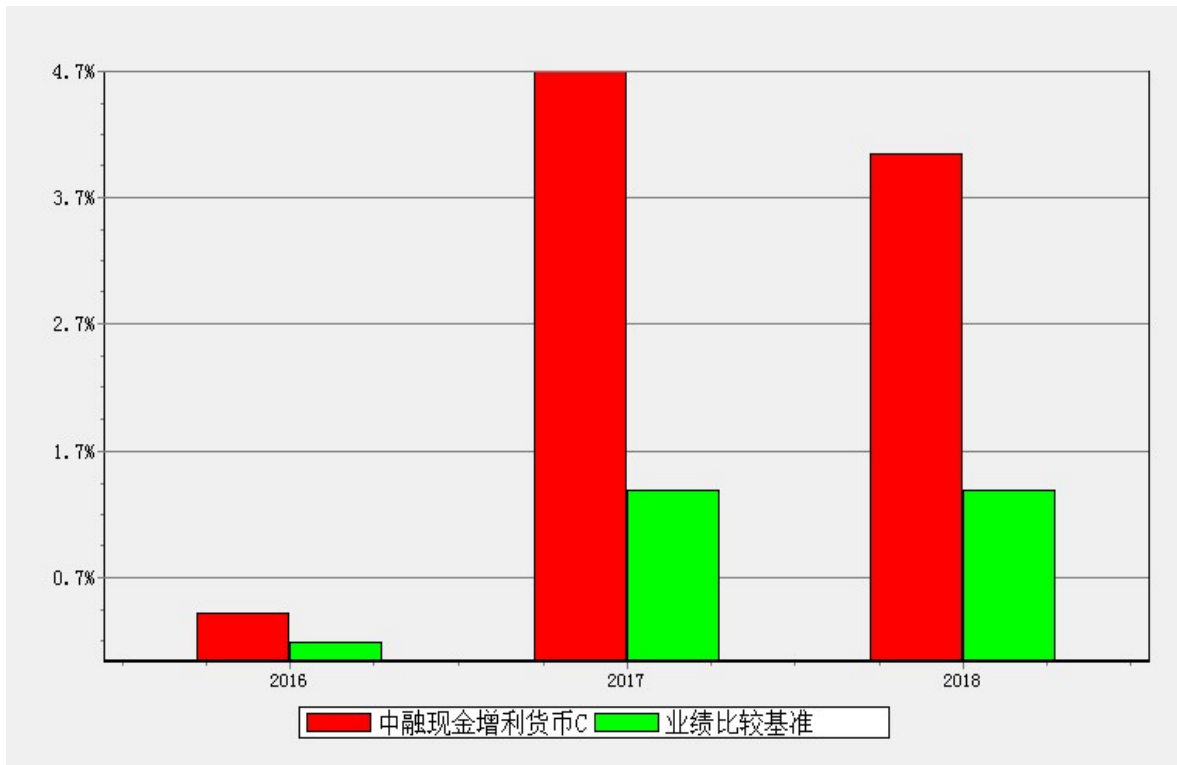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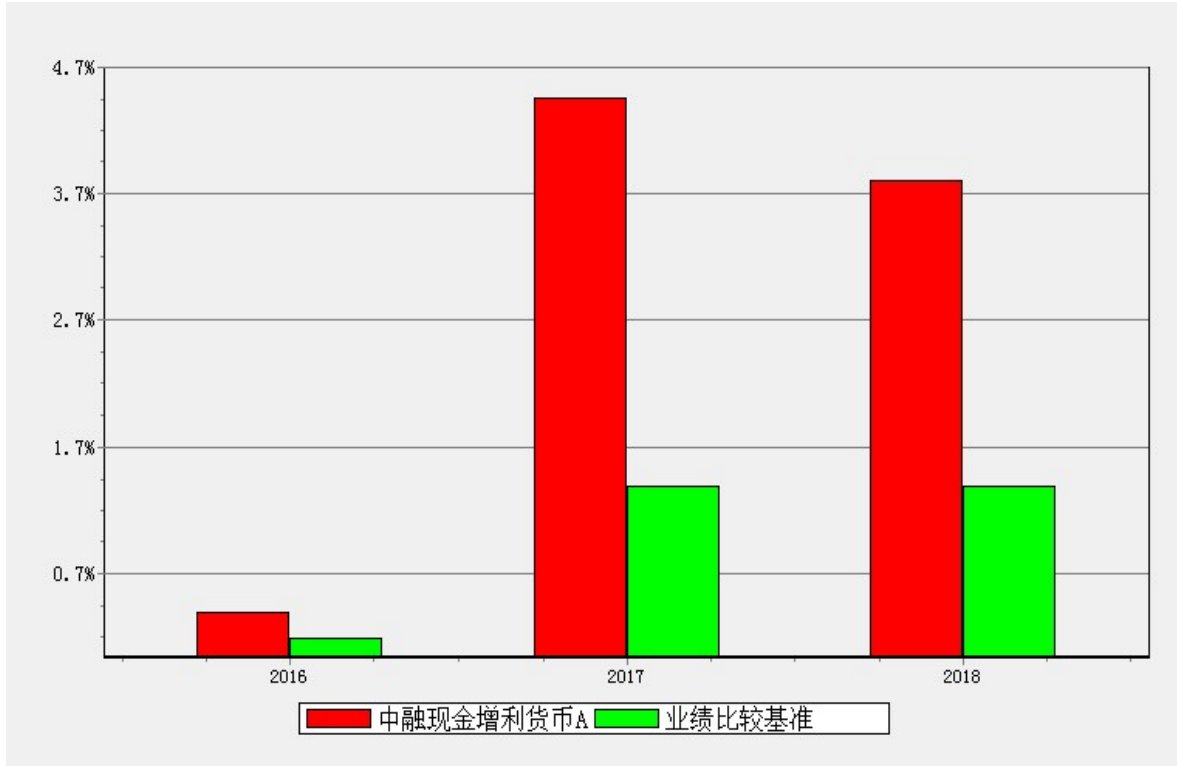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47,213,702.45	-	-	47,213,702.45	-
2017年	56,878,680.86	-	-	56,878,680.86	-
2016年	1,439.41	-	-	1,439.41	-
合计	104,093,822.72	-	-	104,093,822.72	-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197,714,959.95	-	-	1,197,714,959.95	-
2017年	621,510,339.46	-	-	621,510,339.46	-
2016年	13,369,921.37	-	-	13,369,921.37	-
合计	1,832,595,220.78	-	-	1,832,595,220.7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6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倩	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	2017-08-25	-	11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				
--	--	--	--	--	--

	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沈潼	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	2016-11-22	-	11	沈潼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悉尼大学会计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p>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p>				
--	---	--	--	--	--

	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

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在持续的去杠杆和贸易战阴云下，国内基本面下行压力逐渐加大，债券市场在分化中上行：前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受资金追捧，收益率大幅下滑，民企和低等级信用债受融资环境恶化影响，表现不佳，信用利差走阔。年中以后，政策重心逐步由去杠杆转移到稳增长，相关政策也开始密集发布，货币政策也转向合理充裕，资金面持续宽松：以R001、R007、3个月shibor利率为例，资金价格在下半年价格波动更加平稳，并持续维持在低位运行。宽松而稳定的资金面带动债券市场进一步上行，尤其短端资产，在6月份以后，收益率加速下行，收益率曲线趋于陡峭化：以1年国开债、1年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3个月银行同业存单等为代表的货币类资产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100bp。

本基金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稳控风险，合理安排现金流，获得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6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截至报告期末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0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预计基本面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地产投资独木难撑，基建的发力空间受限，贸易战之下进出口项目也难言乐观，消费更是疲弱趋势难以逆转。预计在稳增长的压力下，宽信用措施将会继续推进，依然需要偏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从2018年的政策效果观察，自年中以来的宽信用作用并不明显，货币向实体经济传导过程中有明显阻滞，为了防止偏宽松的货币政策造成大水漫灌、资金淤积在金融体系，在政策选择时，明显强调了“合理充裕”的“合理性”：在公开市场投放时，会通过正、逆回购结合的方式，进行“削峰填谷”平抑资金面，在动用降准等较“激烈”的货币工具时，是以定向降准或者置换MLF等为主，从而很好的平滑了资金面的波动，并引导预期趋于理性。预计在2019年的货币政策依旧延续2018年的基调，强调合理性，防止资金面出现过于宽松和过于紧张的情形。定向降准置换MLF等货币工具仍将出现。资金面及货币类资产预计运行平稳，在关键时点有季节性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7,213,702.45 元，向 C 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197,714,959.9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利润分配 1,244,928,662.40 万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9）第095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融现金增利货币”)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现金增利货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现金增利货币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中融现金增利货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

	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融现金增利货币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融现金增利货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p>

	<p>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融现金增利货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现金增利货币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江嘉炜、陈大愚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922,054,317.68	15,831,750,007.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3,970,210.04	9,060,711,340.2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103,970,210.04	9,060,711,340.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2,811,164.22	2,125,081,927.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7,046,731.54	100,351,684.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209,225.67	13,254,6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521,091,649.15	27,131,149,59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20,880,018.66	706,428,380.3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98,808.16	80,93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33,243.03	3,626,898.18
应付托管费	1,444,414.35	1,208,966.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5,849.61	516,157.81
应付交易费用	312,398.78	184,541.90
应交税费	273,276.83	-
应付利息	4,376,461.89	428,424.4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192.84	209,000.00
负债合计	3,732,644,664.15	712,683,30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788,446,985.00	26,418,466,291.5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8,446,985.00	26,418,466,2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21,091,649.15	27,131,149,597.20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7,788,446,985.0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份额总额为558,131,543.9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份额总额为27,230,315,441.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01,044,083.80	752,042,678.18

1. 利息收入	1,400,723,530.38	751,944,03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2,823,040.73	462,083,091.12
债券利息收入	404,996,116.70	210,982,970.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904,372.95	78,877,974.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136.77	98,64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0,136.77	98,64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416.65	-
减：二、费用	156,115,421.40	73,653,657.86
1. 管理人报酬	48,151,630.66	22,472,966.47
2. 托管费	16,050,543.57	7,490,988.85
3. 销售服务费	6,145,141.57	4,663,951.66
4. 交易费用	-	59.82
5. 利息支出	85,478,512.94	38,788,791.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478,512.94	38,788,791.06

6. 税金及附加	52,392.66	-
7. 其他费用	237,200.00	236,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928,662.40	678,389,020.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28,662.40	678,389,020.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8,466,291.51	-	26,418,466,29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4,928,662.40	1,244,928,66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9,980,693.49	-	1,369,980,693.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782,709,482.80	-	65,782,709,482.80
2. 基金赎回款	-64,412,728,789.31	-	-64,412,728,78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4,928,662.40	-1,244,928,662.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88,446,985.00	-	27,788,446,985.0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62,164,358.06	-	7,162,164,35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389,020.32	678,389,020.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56,301,933.45	-	19,256,301,933.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742,280,533.96	-	47,742,280,533.96
2. 基金赎回款	-28,485,978,600.51	-	-28,485,978,600.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8,389,020.32	-678,389,020.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8,466,291.51	-	26,418,466,291.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曹健

黎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18号文《关于准予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无认购费）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148,772.03元，折合2,000,148,772.0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48,772.03份；C类基金份额为2,000,000,000.00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33,355.55元，折合233,355.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22.22份；C类基金份额为233,333.33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000,382,127.58元，折合2,000,382,127.58份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48,794.25份；C类基金份额为2,000,233,333.33份），有效认购户数为389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0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①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②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①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

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③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2) 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其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无。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

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51,630.66	22,472,966.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6,721.06	841,827.29

(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50,543.57	7,490,988.85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合计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81.79	2,985,885.53	3,118,567.32
合计	132,681.79	2,985,885.53	3,118,567.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合计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241.13	1,329,892.21	1,472,133.34
合计	142,241.13	1,329,892.21	1,472,133.34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C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	40,141,698,	5,905,93

					000.00	8.8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 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00.00	1,746 .58	7,406,604,0 00.00	2,507,67 7.14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33,810.8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33,810.8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76,578,866.9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44,181,968.75	2,666,696,432.1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17,000,000.00	2,290,117,565.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3,760,835.66	376,578,866.9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5%	1.50%

- (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3) 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48,352,703.17	14.13%	75,019,880.83	0.30%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30,315.44	0.10%	-	-

(1)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 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4,317 .68	94,441.33	1,750,007 .37	102,199.4 8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人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是 3,720,880,018.6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401	12农发01	2019-01-04	100.11	1,015,000	101,611,650.00
140408	14农发08	2019-01-04	100.36	3,334,000	334,600,240.00
160301	16进出01	2019-01-03	99.98	2,021,000	202,059,580.00
160301	16进出01	2019-01-04	99.98	700,000	69,986,000.00
180201	18国开01	2019-01-04	100.11	990,000	99,108,900.00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2	100.14	1,341,000	134,287,740.00
011800958	18桂交投SCP001	2019-01-07	100.00	1,500,000	150,000,000.00
011801696	18大唐发电SCP006	2019-01-07	1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011801988	18陕交建SCP004	2019-01-08	1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011802021	18西安高新SCP011	2019-01-03	1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011802044	18鲁钢铁SCP017	2019-01-03	100.00	1,400,000	140,000,000.00
011802059	18杭金投SCP011	2019-01-03	1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011802276	18鲁钢铁SCP019	2019-01-04	100.00	406,000	40,600,000.00
011802429	18中航租赁SCP012	2019-01-03	100.00	900,000	90,000,000.00
041800398	18津城建CP002	2019-01-03	100.00	1,500,000	150,000,000.00
111816380	18上海银行CD3	2019-01-0	99.37	1,000,000	99,370,000.00

	80	7			0.00
111821350	18渤海银行CD3 50	2019-01-0 4	99.56	2,380,000	236,952,8 00.00
111821350	18渤海银行CD3 50	2019-01-0 7	99.56	1,280,000	127,436,8 00.00
111821350	18渤海银行CD3 50	2019-01-0 8	99.56	1,340,000	133,410,4 00.00
111870619	18大连银行CD1 89	2019-01-0 4	99.43	2,320,000	230,677,6 00.00
111870619	18大连银行CD1 89	2019-01-0 7	99.43	2,334,000	232,069,6 20.00
111870776	18天津农村商 业银行CD224	2019-01-0 3	98.49	1,062,000	104,596,3 80.00
111870815	18兰州银行CD0 19	2019-01-0 7	99.43	1,000,000	99,430,00 0.00
111870972	18厦门国际银 行CD281	2019-01-0 3	99.43	2,000,000	198,860,0 00.00
111872031	18宁夏银行CD1 40	2019-01-0 3	99.28	2,000,000	198,560,0 00.00
111883869	18华融湘江银 行CD148	2019-01-0 7	99.48	1,000,000	99,480,00 0.00
111884465	18天津银行CD2 52	2019-01-0 7	99.43	1,000,000	99,430,00 0.00
111885052	18徽商银行CD1 31	2019-01-0 7	99.36	1,000,000	99,360,00 0.00
111888372	18中原银行CD2 90	2019-01-0 7	98.83	200,000	19,766,00 0.00
111893797	18西安银行CD0 07	2019-01-0 3	99.35	65,000	6,457,750 .00
合计				40,088,000	3,998,111 ,46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1、确定金融工具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的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6,103,970,210.04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的余额为人民币9,060,711,340.22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3、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2017年：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7年：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103,970,210.04	51.09
	其中：债券	16,103,970,210.04	51.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2,811,164.22	7.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22,054,317.68	40.99

4	其他各项资产	252,255,957.21	0.80
5	合计	31,521,091,649.1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20,880,018.66	13.3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35	13.3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2	30天(含)—60天	25.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4.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7.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52	13.3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7,186,483.46	11.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7,186,483.46	11.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20,709,024.31	10.5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106,074,702.27	36.37
8	其他	-	-

9	合计	16,103,970,210.04	57.9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08	14农发08	11,700,000	1,174,267,526.47	4.23
2	180404	18农发04	7,100,000	711,057,484.71	2.56
3	111821350	18渤海银行CD350	5,000,000	497,808,922.41	1.79
4	111813171	18浙商银行CD171	5,000,000	497,561,086.91	1.79
5	111870069	18天津银行CD338	5,000,000	497,479,111.64	1.79
6	111889925	18北京农商银行CD097	5,000,000	497,310,624.69	1.79
7	111870619	18大连银行CD189	5,000,000	497,172,661.33	1.79
8	111820233	18广发银行CD233	5,000,000	496,910,388.09	1.79
9	111809399	18浦发银行CD399	5,000,000	496,910,388.09	1.79
10	111870869	18中原银行CD337	5,000,000	496,700,587.47	1.7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9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1.00人民币元。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8渤海银行CD350、18浦发银行CD399、18浙商银行CD171、18大连银行CD189、18中原银行CD337、18广发银行CD233、18天津银行CD33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2018年11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9号）、2018年5月4日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监罚决字〔2018〕4号）、2018年11月9日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大连银监局2018年1月29日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银监罚决字〔2018〕3号）行政处罚，河南银监局2018年2月9日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银监罚决字〔2018〕11号）行政处罚，2019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罚字〔2019〕9号）实施行政处罚，2019年3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公布行政处罚。

前述发行主体收到的处罚未影响主体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87,046,731.54
4	应收申购款	65,209,225.6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2,255,957.2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融 现金 增利 货币A	38,155	14,628.01	24,613,601.09	4.41%	533,517,942.85	95.59%
中融 现金 增利 货币C	95	286,634,899.38	27,162,239,652.46	99.75%	68,075,788.60	0.25%
合计	38,250	726,495.35	27,186,853	97.80%	601,593,73	2.16%

			,253. 55		1.45	
--	--	--	-------------	--	------	--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信托类机构	3,848,352,703.17	13.85%
2	银行类机构	3,627,734,638.05	13.05%
3	银行类机构	1,519,964,733.96	5.47%
4	券商类机构	1,048,615,959.16	3.77%
5	银行类机构	1,017,598,752.70	3.66%
6	银行类机构	1,005,656,060.41	3.62%
7	银行类机构	1,000,513,301.15	3.60%
8	其他机构	821,824,875.12	2.96%
9	保险类机构	619,311,260.86	2.23%
10	银行类机构	600,316,698.16	2.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2,399,965.64	0.43%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合计	2,399,965.64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48,794.25	2,000,233,333.3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0,431,281.59	25,178,035,009.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44,766,904.68	61,437,942,578.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7,066,642.33	59,385,662,146.9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131,543.94	27,230,315,441.06

总申购份额含分级调整、转换入、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本期总赎回份额含分级调整、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14日发布公告，王启道先生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30日发布公告，代宝香女士不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未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已经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10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

		交总额的 比例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20%的 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 份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124	5,346, 029,63 7.21	293,0 91,67 3.38	5,639, 121,31 0.5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